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可税 税告 〔2023〕 9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一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16590\*\*\*\*\*\*\*\*EA79 | 特克斯县梦野云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| 丁泽鑫 | 居民身份证 | 654123\*\*\*\*\*\*\*\*6373 |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1-1-23号 | 2023-11-01 01:15:00 | 2023-12-01 |
| 2 | 916590\*\*\*\*\*\*\*\*GW9H | 新疆米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| 杨海军 | 居民身份证 | 320922\*\*\*\*\*\*\*\*5017 | 新疆可克达拉市财富公馆小区商业2号楼1层109-111号 | 2023-11-01 01:15:00 | 2023-12-01 |